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的部分，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